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征求《河南省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控 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厅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提高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水平，省厅起草了《河南省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现请各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于8月2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修改意见扫描件反馈至厅运管处，过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杨静

电话：0371-87165977

邮 箱：sygjxxb@126.com

附件：《河南省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行为,落实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6 年第 55 号)、《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交运发〔2016〕160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卫星定位服务商是指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和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的运营主体。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监控企业是指受道路运输企业委托,对卫星定位服务商提供的营运车辆动态数据进行实时报警和分析研判、为企业提供安全管理专业化解决方案,提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的其他企业组织。

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采取自愿的原则委托第三方监控企业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业务,通过签订服务合同来明晰双方的责任分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控企业对所属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但不因委托而改变运输企业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第三方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视同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

配置。

第二章 技术标准

第五条 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技术标准要求，从事第三方监控的系统应当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技术要求》（JT/T 796）；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数据交换》（JT/T 809）；

（四）《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平台技术要求》（JT/T 1077-2016）；

（五）《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通信协议要求》（JT/T 1078-2016）；

（六）达到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要求；

（七）使用正版电子地图，具备调用道路分段限速的服务功能，并能根据道路实际限速要求标注不同车型的速度限制数据。

第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向第三方监控企业提供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第三章 行业规范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控的企业应向拟开展业务的省辖市、省直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服务合同格式、条款、服务承诺；
- （三）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第三方监控企业应具有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的，业务覆盖范围为河南省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第三方监控企业所使用的软件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有关专业机构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监控人员实行 24 小时实时值守工作制度，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第三方企业可委托具备培训资质的协会、机构对监控人员进行培训及考试。

第十二条 卫星定位服务商是联网联控系统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动态监控业务的技术支撑，不得同时承担第三方监控职责。

第四章 职责划分

第十三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控工作。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行业规范，适时修订全省第三方动态监控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行业规范，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服务细则。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在第三方监控业务中的职责

（一）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安全和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道路运输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控不转移企业的法定主体责任；

（二）确保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轨迹实时在线。不能保持实时在线的车辆，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及时通知工作人员到指定地点对卫星车载终端进行检修；

（三）针对第三方监控企业提供的车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凌晨异动、屏蔽信号等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对驾驶员进行处理，违法情节严重且多次屡教不改的，应及时调离工作岗位或解聘。

（四）做好第三方监控信息分类和保管，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五）督促第三方监控企业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服务质量差且无明显改进的第三方监控企业，要及时解除合同关系，重新公开择优选择。

第十五条 第三方监控企业职责

（一）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持续、可靠的服务，保证车

辆动态监控的实时性，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二）分析、甄别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对存在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凌晨异动及虚假数据等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将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及时通报给车辆所属企业进行处理。

（三）定期向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监控运行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巡检、统计周报、月报、离线报警、异常情况处置等；

（四）定期对监控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五）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委托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响应，服务到位。

第十六条 卫星定位服务商在第三方监控业务中的工作职责

（一）为运输企业提供符合规定的车载终端和监控平台，保证监控平台稳定运行以及车载终端的规范安装、使用和维护；

（二）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要求向第三方监控企业提供营运车辆车载终端原始数据，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完整、有效；不得擅自过滤、修改原始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拒绝、拖延和第三方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传输；

（三）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建设、维护、使用网络设备及车载终端；及时提供监控平台及车载终端的软件升级、设备巡检、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四）确保第三方监控平台向车载终端下发指令的通道畅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控企业实施监督和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第三方监控企业的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地图标准、系统平台使用情况及合同所列条款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方监控企业存在违反职责或不履行合同条款行为一次的，由服务区域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出现两次的则勒令退出所服务区域市场；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违反职责或不履行合同条款行为的，勒令退出河南市场，并纳入“河南省交通运输信用协同共享平台”失信行为企业名单。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对第三方监控企业进行随机抽查、核查。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及时对所属运输车辆的报警信息进行处理，未按规定完成违章处理的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

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进行处罚。

(一) 不能实时将车辆的动态及静态数据上传到第三方监控平台；

(二) 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拖延与第三方监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传输的；

(三) 设置技术壁垒，故意中断第三方监控平台向车辆车载终端下发指令的通道，影响车辆实时监控结果的。

第二十条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恶意干扰、影响第三方监控企业开展实时监控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卫星定位服务商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第二十二条 营运车辆的静态数据和动态监控数据只能用于安全监管，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对这些数据进行商业应用开放；不得以公益服务的名义向社会免费提供协议约定的数据服务，包括直接提供数据或打包在其他产品或服务中的数据服务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